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

語

集

釋

三

中華書局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語集釋

第三冊

程樹德撰
程俊英
蔣見元
點校



中華書局

論語集釋卷二十二

先進上

○子曰：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；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。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。」

【考異】集解：「孔安國曰：『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，斯君子矣。』」似所據古論語「於」字爲「與」。

【考證】孫弃示兒編：先進，指三代而上。後進，指三代而下。謂三代以上，教行俗美，而禮樂達天下，雖野人亦能之，況君子乎？三代而下，政異俗殊，而禮樂有壞闕，惟君子能之，野人則莫之能力也。所以夫子欲從三代之盛時。

補疏：皇侃上節注仕作士，謂「先輩五帝以上，後輩三王以還」是也。五帝時淳素，質勝於文。三王時文質彬彬，益野人而爲君子。自時厥後，文益盛，文又勝於質，遽欲其彬彬還爲君子不易得，宜以上古之淳素和之。用，謂變化之。「移風易俗」四字解「用」字最切。孔子時文勝質，既非先進，亦非後進，欲其仍還後進之君子，必先移易以先進之野人也。譬如陰陽宜和，病陰盛者宜以純陽制之，然後乃得其和。孔子從先進，非重野人輕君子，正將田野人而至君子也。注云：「因世損益」，得之。因質勝而益之爲君子，因文勝而損之爲君子，損文勝莫如從先進，此聖人裁成輔相之妙也。

經補義：時人所謂先進之禮樂爲野人，後進之禮樂爲君子，意其指殷以前爲野人，周以後爲君子。孔子從先進，正欲去繁文而尚本質耳。當用文者從周，當用質者從殷，殷輅、周冕及已懃、已戚之類，是其凡例。而室事交戶，堂事交階，許

子路爲知禮，亦是欲去繁文之意也。是說也，朱子屢言之。朱子曰：「禮時爲大，有聖人者作，必將因今之禮而裁酌其中，令其簡易易曉而可行，必不至復取古人繁縝之禮而施之於今也。」孔子從先進已有此意。又曰：「聖賢有作，祇是以古禮減殺，從今世俗之禮，令有防範節文，不至太簡而已。」觀孔子欲從先進。又曰：「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便是有意損周之文，從古之樸矣。」然則從先進非從周初之先進。

惜抱軒經說：孔子處周文盛之時，守爲下不悖之誼，奉先王之禮而不敢易。故曰今用之，吾從周。此與弟子常言者也。然而周之文固美矣，而其過盛則足以傷質，殆有不及乎夏商以上者。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。此非與弟子常言而聞言之者也。

顏淵問爲邦，子告以兼用四代之法，如用之者，亦得邦家而爲一代之制之謂，非尚爲周守法之謂。言豈一端而已，夫各有所當也。

嘗謂禮運稱「大道之行，越三代之英」，乃表記所言四代優劣之說，本皆七十子聞於孔子，轉授其徒而後記述。其辭氣抑揚之甚，蓋屢傳而失其本真，然而不可謂全非聖人之旨。要不若論語不明指四代之異，第言先進後進，雖示所願從，而未嘗有所議議。此固聖人語言之至善，而記之最得真者也。儒者乃解後進爲周末之事，則不然。

周之末豈有謂盛周爲野人者？且周末如鄭衛俗樂固不足言，而舍是又安有所謂樂者哉？樂從先進，固卽樂則韶舞之謂乎？

黃氏後案：皇疏申何，指先進爲五帝以上，後進爲三王以還，卑三王，高五帝，列子、莊子家之言也。北宋諸儒猶沿其謬。近江慎修以先進指殷，後進指周，亦乖孔聖從周之意。

論語稽：皇疏以五帝以上爲先進，三王以還爲後進，殷輅、韶舞卽從先進之證。不知夏殷之禮，杞宋無徵，况上古乎？周監二代，其文郁郁，孔子所從，著在聖經。若殷輅、韶舞，則猶王者禮樂兼取四代意也。執爲從古之證，抑豈其然？邢昺以襄昭爲先進，定哀爲後進，不知惠則請郊，

閔僖僭禘，襄昭以前，詎爲樸質？潘維城謂周以後僭越禮樂，不得爲君子，君子當指周初言之。流弊已久，非文質彬彬之君子所能救，夫子欲矯其弊，故從先進。然詳讀經文，語殊不類。按先進謂武王、周公之時，後進謂春秋之世。春秋

禮傳僭禘，襄昭以前，詎爲樸質？潘維城謂周以後僭越禮樂，不得爲君子，君子當指周初言之。流弊已久，非文質彬彬之君子所能救，夫子欲矯其弊，故從先進。然詳讀經文，語殊不類。按先進謂武王、周公之時，後進謂春秋之世。

奢僭，以禮樂之重且大者爲觀美，名物度數，因仍加減。夷王下堂而見諸侯，魯侯受三桓之饗，則君以過謙而卑矣。諸侯宮縣而祭以白牡，擊玉磬朱干，設錫冕，而舞大武，乘大路，大夫臺門旅樹反坫，繡黼丹朱中衣，管仲鏤簋朱絃，山節藻棁，塞門反坫，新築人仲叔于奚曲縣繁縟以朝之類，則臣以侈肆而僭矣。相習既久，自以爲文，而鄙前輩之樸，乃有野人君子之言。程子以此二句爲時人之言，最合口吻。後世如劉宋懸微時葛布燈籠示子孫，而少帝觀之，乃以爲田舍翁未見識面，亦其類也。

【集解】包曰：「先進後進，謂士先後輩也。禮樂因世損益，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，斯君子矣。先進有古風，斯野人也。將移風易俗，歸之淳素，先進猶近古風，故從之。」

按：校勘記：「皇本「仕」作「士」。釋文：「包云謂仕也。」是陸又以此注爲包注。」今從之。

【唐以前古注】釋文引鄭注：先進後進，謂學也。

喪服傳疏引鄭注：野人，粗略也。

皇疏：此孔子將欲還淳反

素，重古賤今，故稱禮樂有君子野人之異也。先進後進者，謂先後輩人也。先輩，謂五帝以上也。後輩，謂三王以還也。

【集注】先進後進，猶言前輩後輩。野人，謂郊外之民。君子，謂賢士大夫也。程子曰：「先進於禮樂，文質得宜，今反謂之質樸而以爲野人。後進之於禮樂，文過其實，今反謂之彬彬而以爲君子。蓋周末文勝，故時人之言如此，不自知其過於文也。用之，謂用禮樂。孔子既述時人之言，又自言其如此，蓋欲損過以就中也。」

【別解】邢疏：此章孔子評其弟子之中仕進先後之輩也。「先進於禮樂野人也」者，先進謂先輩仕進之人，準於禮樂，不能因世損益，而有古風，故曰朴野之人也。「後進於禮樂君子也」者，後進謂後輩仕進之人也，準於禮樂，能因時損益，與禮樂俱得時之中，故曰君子之人也。「如用之則吾從先進」者，言如其用之以爲治，則吾從先輩朴野之人。夫子之意，

將移風易俗，歸之淳素。先進猶近古風，故從之也。

傅慎微《宗城縣新修宣聖廟記引論語「先進於禮樂」，釋云：孔

子所謂先進者，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時仕進者也。所謂後進者，孔子之時仕進者也。先進之於禮樂，並田野之人教之。後進之於禮樂，止教好善君子而已。

【別解二】劉氏正義：此篇皆說弟子言行，先進、後進卽指弟子。

大戴《禮衛將軍文子篇》：「吾聞夫子之施教也，先以詩

世。」盧辯注引此文，則先進後進皆謂弟子受夫子所施之教，進學於此也。禮王制云：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詩

書禮樂以造士。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詩書，王太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太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國之後選皆造焉。凡人

學以齒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。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。論

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祿之。」尚書大傳：「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，使王太子、王子羣后之子，以至公

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十有三年，使入小學，見小節焉，踐小義焉。年二十入大學，見大節焉，踐大義焉。小師取小學之

賢者登之大學，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，天子以爲左右。」是古用人之法皆令先習禮樂，而後出仕，子產所云「學而

後入政」者也。其國之後選不嫌有卑賤，故王太子等人學皆以齒，所謂天子元子視士者也。夫子以先進於禮樂爲野

人，野人者，凡民未有爵祿之稱也。春秋時，選舉之法廢，卿大夫皆世爵祿，皆未嘗學問。及服官之後，其賢者則思爲

禮樂之事，故其時後進於禮樂爲君子。君子者，卿大夫之稱也。觀子路問成人，夫子答以臧武仲、孟公綽、冉莊子、冉

求諸人。又云：「文之以禮樂，可爲成人。」此四人先已出仕，若文以禮樂，則亦後進於禮樂之君子也。夫子弟子多是未

學，故亟亟以禮樂教之。所云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，即是從先進。而冉求則以禮樂顧俟君子。子路且以有民人社

稷，何必讀書乃爲學。讀書者，讀禮樂之書也。當時子路、冉有皆已仕，未遑禮樂，而夫子以禮樂爲重，故欲從先進，變

當時世爵祿之法，從古選舉正制也。用之，謂用其人也。後進於禮樂雖亦賢者，然朝廷用人當依正制，且慮有不肖濫

人仕途也。此章之義沉蘊千載，自盧辯戴記注發之，而後人莫之能省。至邢疏但知先進後進指弟子，而以進爲仕進，以從先進爲歸淳素，猶依注說爲之。宋氏翔鳳發微謂先進爲士民有德者，登進爲鄉大夫，自野升朝之人，後進謂諸侯卿大夫皆世爵祿，生而富貴，以爲民上，是謂君子。說皆得之。但以進爲仕進，先進爲殷法，先進後進俱不兼弟子，尚未爲是。故略本諸義，別爲釋之。

按：以上二說均可各備一義。

【別解三】論語述何：此章類記弟子之言行夫子所裁正者。先進謂先及門，如子路諸人，志於撥亂世者。後進謂子游、公西華諸人，志於致太平者。

【餘論】論語意原：夫子之從先進，非從其野也，當時之人以爲野也。不從後進，非不從君子也，當時之人自以爲君子也。石渠意見：商尚質，周雖尚文，其初猶因商之舊。「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」，蓋欲從質以矯其文之過也。觀「與其奢也寧儉，與其不遜也寧固」，可以知聖人之意矣。

【發明】反身錄：問：在今日必如何方是從先進？曰：只不隨時套，便是從先進。

○子曰：「從我於陳蔡者，皆不及門也。」

【考異】皇本「門」下有「者」字。
天文本論語校勘記：古本、足利本、唐本、津藩本、正平本「也」上有「者」字。

【考證】鄒黨圖考：孟子云：「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。」言間者，兩地相接之處，陳即今陳州府。蔡始封在今汝寧之上蔡縣，其後平侯徙汝寧之新蔡縣，皆與陳相近。新蔡在陳南，夫子哀二年至陳，若非適蔡，則不得至陳蔡之間。哀二年十二月，楚昭侯畏楚，遷於吳之州來之蔡城，今在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，與陳相距數百里，中間隔絕，亦不得言陳蔡之間也。然則絕糧陳蔡之時，當在自陳遷蔡時，指故地上蔡言之耳。蔡既遷，則故蔡地皆屬於楚。是時楚昭王賢，葉公亦

賢。夫子欲用楚，故如蔡如葉。按哀四年傳云：「左司馬眴、申公壽餘、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。」十六年傳云：「蔡葉公在蔡。」蓋故蔡邑，葉公兼治之。夫子自陳如蔡，就葉公耳，與蔡國無涉也。蓋以爲哀四年事，故年譜云：「哀公四年，孔子六十二歲，自陳遷蔡，絕糧於陳蔡之間。」經傳小記（劉氏正義引）：爾雅「淮南有州黎丘」，注：「今在壽春縣。」案鹽鐵論：「孔子能方不能圓，故飢於黎丘。」哀公二年，蔡遷於州來。四年，孔子自陳適蔡。三歲，吳伐陳，楚救陳。軍於城父，使人聘孔子，於是絕糧陳蔡之間。鹽鐵論所謂黎丘，蓋卽州黎之丘也。此直從史記在六年，而陳蔡之間，據新遷之蔡言，蓋其地距陳雖遠，然中間無他國相隔，則亦爲陳蔡之間矣。

劉氏正義：孔門弟子無仕陳蔡者，故注以爲不及仕進之門。孟子云：「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，無上下之交也。」無上下之交，卽此所云不及門也。孔子世家言匡人拘孔子，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，然後得去。雖甯武子非孔子同時人，然必有從者臣衛之事，誤以屬之甯武子耳。及陳蔡之厄，孔子亦使子貢如楚，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免。又檀弓「夫子將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」，可知夫子周游，亦賴羣弟子仕進得以維護之。今未有弟子仕陳蔡，故致此困厄也。

論語補疏：堯典「詢于四岳，闢四門」，鄭氏注云：「卿士之職，使爲己出政教於天下。言四門者，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。」

魯有東門襄仲，宋有桐門右師，是後之取法於前也。孔穎達用孔傳，而正義引此文云：

論語云：「從我於陳蔡者，皆不及門也。」門者，行之所由，故以門言仕路。

孔以關門爲求賢之路，與鄭異。鄭以門爲卿士之家，則及門者謂仕於卿大夫之私朝也。

周禮大司馬「辨名號之用，帥以門名」，注云：「帥，謂軍將。以門名者，所被徵識，如其在門所樹者也。」軍將皆命卿。古者軍將，蓋爲營治於國門。魯有東門襄仲，宋有桐門右師，皆上卿爲軍將者也。

春秋小宗伯：「掌三族之別，以辨親疏。」其正室皆謂之門子，掌其政令。注云：「正室，適子也。將代父當門者也。」襄九年戲之盟，「鄭六卿公子驛、公子發、公子嘉、公孫剽、公孫蠻、公孫舍之及其大夫、門子皆從鄭伯。」注云：「門子，卿之適子。」卿之子稱門子，是卿以門名。卿當門以門名，適子

代父當門則稱門子，其仕於卿大夫之門謂之及門矣。

按：此章自集注解及門爲及孔氏之門，且合下「德行」爲一章，後人多左袒其說。余對此有數疑焉。尤氏侗良齋雜說引陳善辨曰：「陳蔡從者，豈止十人？患難之時，何必分列四科乎？」斯知鄭說未敢從也。」此可疑者一。從陳蔡者，據世家有顏淵、子貢、子路，呂氏春秋慎人篇有宰予，他皆無考。然弟子列傳尚有子張，何以不列？墨子非儒篇有子張氏之儒，在孔門自成一派，並非碌碌無所表見，不應漏未列入。此可疑者二。毛西河指出冉有於魯哀三年爲季康子所召，不應於此年復有一冉有從夫子於陳蔡，此可疑者三。論語稽云：「陳蔡之厄在哀四年庚戌，孔子時年六十一，子游十六，子夏十七。」子夏詩有序，書有說，易與喪服有傳，其傳聖道之功甚大。檀弓所記凡十四事，皆以子游一言而决，蓋以習禮列於文學，三代典章之遺，賴子游而存。惟當從陳蔡時尚在童稚之年，似稍嫌言之過早。此可疑者四。竊謂以經解經，當以孟子「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，無上下之交也」爲此章確解。所謂不及門者，卽無上下之交之義。謂弟子中無仕陳蔡者，故致斯厄。鄭注不及仕進之門，意欠明瞭，故後儒別爲之說。今得劉氏寶楠爲之疏解，則終以古義爲安也。俞氏平議亦以門爲仕進之門，爲不及正義所說之精確，以諸賢多仕於季氏，而夫子以爲不及門，蓋其時猶未仕也。則失之矣。

【集解】鄭曰：「言弟子從我而厄於陳蔡者，皆不及仕進之門而失其所也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引張憑云：「道之不行，命也。唯聖人安時而處順，故不期於通塞。然從我於陳蔡者，何能不以窮達爲心耶？」故感於天地將閉，君子道消，而恨二三子不及開泰之門也。

筆解：韓曰：「門，謂聖人之門。言弟子學道，由門以及堂，由堂以及室，分等降之差，非謂言仕進而已。」李曰：「如由也升堂未入於室，此等降差別。不及門，猶在下列者也。」

【集注】孔子嘗厄陳蔡之間，弟子多從之者。此時皆不在門，故孔子思之，蓋不忘其相從於患難之中也。

○德行：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。言語：宰我、子貢。政事：冉有、季路。文學：子游、子夏。

【考異】七經考文補遺：古本「德行」上有「子曰」二字。

論語稽求篇：舊有「子曰」字，故史記冉伯牛傳云：「孔子稱之爲德行。」史記弟子傳政事二人列前，言語二人列後。索隱曰：「論語一曰德行，二曰言語，三曰政事，四曰文學。今此文政事在言語上，是其記有異也。」鹽鐵論殊路章：「七十子皆諸侯卿相之才。政事：冉有、季路。言語：宰我、子貢。」亦以政事處言語上。

後漢書文苑傳：安得孔仲尼，爲世陳四科。注曰：「謂德行、政事、文學、言語也。」以言語處文學下。

范仲淹推委臣下論：「孔子之辨門人，標以四科：一曰德行，二曰政事，三曰言語，四曰文學。」蘇轍上

范資政書：「孔子之稱其門人，曰德行、文學、政事、言語，亦各殊科。」劉弇論語講義序：「德行、文學、政事、言語，科雖不同，而同謂之才。」次列俱與論語不同。

新序雜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言語：宰我、子貢。』」以此爲孔子言。

翟氏考

異：按考文補遺每云古本，皆以證其與皇本同也。今檢皇氏本惟別分此爲章，「子曰」字未嘗有。其疏則云：「此章無子曰者，是記者所書，並從孔子印可而錄在論中也。」二字之無尤確鑿。物氏以彼國別藏寫本謬稱古本，未可援之實史記矣。孔子呼弟子皆名，此書字不名，亦可知非孔子語，而史記固不獨于伯牛云然也。弟子傳又云：「孔子以仲弓爲有德行。孔子以爲子游習于文學。」蓋漢時人以上節連此爲一辭，因皆誤指爲孔子語耳。

【考證】論語稽求篇：史記弟子列傳于「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，皆異能之士」下，即接「德行顏淵」至「子游子夏」三十字，則此一節本統記七十二人中之最異能者，非從陳蔡人也。從陳蔡一時顛沛，焉得奇才異能皆與其間，可分門列部如

此？況此時伯牛閔子騫輩俱不可考。卽冉求一人，明明于哀公三年爲季康子所召，又三年而後及陳蔡之難，其實冉求正仕魯，至哀公十一年尚爲季氏帥師戰潰，見于左傳，則此一人顯然不從陳蔡者，故康成以爲此節與前節不連爲一章，而皇氏亦云各爲一章。所爲皇氏者，隋周之間，江右傳古學者有賀循、賀陽、崔靈光、皇甫侃等。唐儒引經多稱皇氏，此其言必有據者。

劉氏正義：

史記仲尼弟子列傳：「孔子曰：『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，皆異能之士也。』德行：顏淵、閔

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。政事：冉有、季路。言語：宰我、子貢。文學：子游、子夏。」是此四科爲夫子平時所論列，不必在從陳蔡時。
弟子傳先政事於言語，當出古論。
周官師氏注云：「德行，内外之稱。在心爲德，施之爲行。」顏子好學，於聖道未達一間。
閔子騫孝格其親，不仕大夫，不食污君之祿。
仲弓可使南面，苟子以與孔子並稱。
冉伯牛事無考，觀其有疾，夫子深歎惜之。
此四子爲德行之選也。

孟子公孫丑篇：「宰我、子貢善爲說辭，冉伯牛、閔子善言德行，孔子兼之，曰：『我於辭命則不能也。』」是言語以辭命爲重。

毛詩定之方中傳：「故建邦能命龜，田能施命，作器能銘，使能造命，升高能賦，師旅能誓，山川能說，喪紀能誄，祭祀能語。」此九者皆是辭命，亦皆是言語。
弟子列傳：「宰子利口辨辭，子貢利口巧辯。」是宰我、子貢爲言語之選也。
夫子言「求也藝，由也果，可使從政」，是冉有、季路爲政事之選也。
沈氏

德潛吳公祠堂記曰：「子游之文學以習禮自見。今讀檀弓上下二篇，當時公卿大夫士庶凡議禮弗決者，必得子游之言以爲重輕。故自論小斂戶內，大斂東階，以暨陶詠猶無諸節，其間共二十有四，而其不足於人者，惟縣子『汰哉叔氏』一言，則其畢生之合禮可知矣。」
朱氏藝尊文水縣十子祠堂記曰：「徐防之言『詩書禮樂定自孔子，發明章句始于子夏』。
蓋自六經刪述之後，詩易俱傳自子夏，夫子又稱其可與言詩，儀禮則有喪服傳一篇，又嘗與魏文侯言樂。
鄭康成謂論語爲仲弓、子夏所撰，特春秋之作不贊一辭。夫子則曰：『春秋屬商。』其後公羊、穀梁二子皆子夏之門人。蓋文章可得而聞者，子夏無不傳之。文章傳，性與天道亦傳，是則子夏之功大矣。」由沈朱二文觀之，是子游、子夏爲文學之選

也。徐幹中論智行篇：「人之行莫大於孝，莫顯於清。曾參之孝，有處不能易。原憲之清，伯夷不能問。然不得與游夏列在四行之科，以其才不如也。」此則故爲奇論，不免以辭害義矣。

論語卷第十七：「聖門弟子多矣，分爲四科，而惟記此十人者，各就其所長之尤專目之爾。」釋文云：「鄭以合前章。」則以此十人爲從陳蔡。案太史公書孔子厄於陳蔡，惟子

路、子貢、顏子三人從，餘皆不在，則此與前章不宜合也。

按：先進一篇皆記弟子言行。此章依史記爲夫子平時所論列，而記者記之，不必在從陳蔡時。清初學者多持此種見

解，茲從之。

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甯云：德行，百行之美也。四子俱雖在德行之目，而顏子爲其冠。言語，謂賓主相對之辭也。政事，謂治國之政也。文學，謂善先王典文。又引王弼云：此四科者，各舉其才者也。顏淵德之俊，尤兼之矣。弟子才不徒十，蓋舉其美者以表業分名，其餘則各以所長從四科之品也。

筆解引說者曰：字而不名，非夫子云。韓曰：「論語稱字不稱名者多矣，仲尼既立此四品，諸弟子記其字而不名焉，別無異旨。德行科最高者，易所謂『默而識之』，故存乎德行，蓋不假乎言也。言語科次之者，易所謂『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』，擬議以成其變化，不可爲典要，此則非政法所拘焉。政事科次之者，所謂『雖無老成人，尚有典刑』，言非事文辭而已。文學科爲下者，記所謂『經辨志，論學取友，小成大成，自下而上升者也』。」李曰：「仲尼設四品以明學者，不問科使自下升高，自門升堂，自學以格於聖也。其義尤深，但俗儒莫能循此品第而窺聖奧焉。凡學聖人之道始於文，文通而後正人事，人事明而後自得於言，言忘矣而後默識己之所行，是名德行，斯入聖人之奧也。四科如有序，但注釋不明所以然。」

按：陳蟄古訓云：「筆解皆依集解，獨此注今本集解皆無之，不知出自誰氏。」

〔集注〕弟子因孔子之言，記此十人，而并目其所長，分爲四科。孔子教人各因其材，於此可見。程子曰：「四科乃從夫

子於陳蔡者耳。門人之賢者固不止此，曾子傳道而不與焉。故知十哲，世俗論也。」

按：唐以前人於此章分合雖有異論，從無以十人爲從陳蔡者。開元時至據此立十哲之名。以四科爲從夫子於陳蔡，其論實自宋儒發之，可謂創解。雖可備一說，然終覺於義未安者，則以從陳蔡決不止此十人，而十人中又有未從陳蔡者。程子以曾子不與爲疑，因而武斷爲限於從陳蔡者，然何以解於子張明明與陳蔡之厄而四科乃不列其名耶？故余終以古注爲安，而不敢曲從也。

【餘論】王樵《四書紹闡編》：四科者，弟子所目，夫子未嘗以是設科也。聖人教人，各因其材，使人於道後各有所成。言其所長，則有是四者之目耳。如子貢長於言語，其學豈必不以德行爲本？

【發明】反身錄：孔門以德行爲本，文學爲末，後世則專以文學爲事，可以觀世變矣。自後世尊重文學，上以此律下，下以此應上，父師以此爲教，子弟以此爲學，朋友以此切磋，當事以此觀風，身非此無以發，家非此無以肥，咸知藉此梯築，誰知道德爲重？或偶語及，便目爲迂，根本由此壞矣。根本既壞，縱下筆立就千篇，字字清新警拔，徒增口耳之虛談，紙上之贅疣，究何益於身心，何補於世道耶？然則文不可學乎？曰亦看是何等之文。夫開來繼往，非文不傳，黼黻皇猷，非文不著，若斯之文，何可以不學。顧學之自有先後，必本立而後可從事也。否則，卽文古如班馬，詩高如李杜，亦不過爲文人詩人而已。昔人謂大丈夫一號爲文人，斯無足觀，有味乎其言之也。

東塾讀書記：德行、言語、政事、文學，皆聖人之學也，惟聖人能兼備之。諸賢則各爲一科，所謂「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」也。惟諸賢各爲一科，故合之而聖人之學乃全。後世或講道學，或擅辭章，或優幹濟，或通經史，卽四科之學也。然而後世各立門戶，相輕相詆，惟欲人之同乎己，而不知性各有所近，豈能同出於一途？徒費筆舌而已。若果同出一途，則四科有其一而亡其三矣，豈聖人之教乎？又云：世說新語有德行、言語、政事、文學四門。隋崔頡撰八代四科志三十卷，蓋爲八代人作傳而分

爲四科也。自古以來，可傳之人無出於四科之外者也。又云：四科之學非但不可相詆，抑且不可妄談。講道學者談詞章，辦政事者論經學，皆多乖謬，詞章經學兩家亦然。幸而其說不行，但爲識者所嗤而已，不幸而其說行，則更誤人矣。凡非己之所長者，不必置喙也。

○子曰：「回也非助我者也，於吾言無所不說。」

【考證】徐幹中論智行篇：仲尼亦奇顏淵之有盛才也，故曰：「回也非助我者也，於吾言無所不說。」顏淵達於聖人之情，故無窮難之辭，是以能獨獲亹亹之譽，爲七十子之冠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「助猶益也。言回聞言卽解，無發起增益於己也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：聖人爲教，須實啓發。游參之徒，聞言輒問，是助益於我，以增曉導。而顏淵嘿識，聞言說解，不嘗口譏，於我教化無益，故云「非助我者，於吾言無所不說」也。又引孫綽云：所以每說吾言，理自玄同耳，非爲助我也。言此欲以曉衆且明理也。

【集注】助我，若子夏之起予，因疑問而有以相長也。顏子於聖人之言默識心通，無所疑問，故夫子云然。其辭若有憾焉，其實乃深喜之。

【餘論】陽明全集：道本無窮盡，問難愈多，則精微愈顯。聖人之言，本自周徧，但有問難之人，曾中窒礙，聖人被其一難，發揮愈加精神。若顏子聞一知十，曾中了然，如何得問難？故聖人亦寂然不動，無所發揮，故曰非助。鹿善繼四書說約：言下求解，卽聰明者亦有時不說。無所不說，蓋有得於言之外者矣。踏其實地，故卽語言文字而無不真有得於言之先者矣。會其本原，故雖枝分派異而無不合。

○子曰：「孝哉閔子騫！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」

【考證】太平御覽四百一十三引師覺授孝子傳云：閔損字子騫，以德行稱。早失母，後母遇之甚酷，損事之彌謹。損衣皆槁枲爲絮，其子則綿纏重厚。父使損御，冬寒失轡，後母子御則不然。父怒詰之，損默然而已。後視二子衣，乃知其故，將欲遣妻。損諫曰：「大人有一寒子，猶上垂心。若遺母，有二寒子也。」父感其言，乃止不遣。

引說苑云：閔子騫兄弟二人，母死，其父更娶，復有二子。子騫爲其父御車失轡，父持其手，衣甚單。父則歸呼其後母兒，持其手，衣甚厚溫。卽謂其母曰：「吾所以娶汝，乃爲吾子。今汝欺我，去無留！」子騫前曰：「母在一子單，母去三

子寒。」其父默然。故曰：「孝哉閔子騫！」一言其母還，再言三子溫。韓詩外傳：子騫早喪母，父娶後妻，生二子。疾惡子騫，以蘆花衣之。父察之，欲逐後母。子騫曰：「母有一子寒，母去三子單。」父善之而止。母悔改之，遂成慈母。

亢倉子順道篇：閔子騫問孝於仲尼，退而事之于家，三年人無間于父母兄弟之言。論衡知實篇：孔子曰：「孝哉閔子騫！」人不問于其父母昆弟之言。虞舜大賢，隱藏骨肉之道，宜愈子騫。瞽叟與象使舜治廩浚井，意欲殺舜。

舜當見殺己之情，早諫豫止。既無如何，宜避不行，何故使父與弟得成殺己之惡，使人間非父子，萬世不滅？

毛詩素冠傳：閔子騫三年喪畢，見於夫子，援琴而絃切切而哀。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過也。」

按：父母慈而子孝，此事之常，不足道也。閔子之孝，古書所記略同。夫子於七十子中獨稱閔子孝，殆非無故。閔里志孔庭記亦云：「閔子後母以蘆花衣之，父欲逐母，閔子曰：『母在一子寒，母去三子單。』母聞之，遂成慈母。」與上所載大同小異，當屬可信。

【集解】陳（羣）曰：「言閔子騫爲人，上事父母，下順兄弟，動靜盡善，故人不得有非間之言也。」

按：羣字長文，潁川許昌人，官至司空，魏志有傳。何晏集解採魏代說論語者，羣及王肅、周生烈凡三家，以附漢儒之後。取陳說僅三節。其說季路問事鬼神章，與世說新語注引馬融正同，蓋羣說多述前人，故何氏已引包孔馬鄭，不

復再標陳曰也。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：子騫至孝，事父母兄弟盡於美善，故凡人物論，無有非間之言於子騫者也。又引顏延之云：言之無間，謂盡善也。

【集注】胡氏曰：「父母兄弟稱其孝友，人皆信之無異詞者，蓋其孝友之實，有以積於中而著於外，故夫子歎而美之。」

【別解】九經古義、後漢書、范升奏記王邑曰：「升聞子以人不間於其父母爲孝，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。」注：「論語云

云。間，非也。言子騫之孝，化其父母兄弟，言人無非之者。忠臣事君，有過卽諫，在下無有非君者，是忠臣也。」

答問：漢書杜鄴對策言：「孔子善閔子騫守禮，不苟從親，所行無非禮者，故無可間也。」此卽陳義所本。

漢書杜鄴傳：「舉方正，對曰：『昔曾子問從令之義。』孔子曰：『何言與？云云。』後漢范升傳：「升奏記王邑云云。」又云：「知

而從令，則過大矣。」二者皆引以爲從令之證。蓋以從令而致親於不義，則人必有非間其父母昆弟之言。唯不苟於從

令，務使親所行均合於義，人乃無非間其親之言，是乃得爲孝。然則閔子之孝，在人無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人所以無

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者，以其不苟從親令也。陳注「動靜盡善」，或卽指此。依類聚引說苑、御覽引孝子傳云云：閔

子不從父令，則後母不遣，是其上事父母。兩弟溫暖無愠心，而恐母遣而兩弟寒，是下順兄弟。於是父感之，其後母及

兩弟亦感之。可知則此一不從父令而諫，一家孝友克全，尤非尋常不苟從令可比。孔子稱其孝，兼言兄弟，正指此事，

是所謂「動靜盡善」也。後母之酷可間，二子獨懸繩可間，父不能察後妻可間。一諫而全家感化，父母不失其慈，二子不

失其悌，使可間化而爲無可間，閔子之孝，不啻大舜之「又不格姦」。若恭世子不肯傷公之心，不言志而死，非可言孝也。

不字作無字解自明。人無非間之言，不是無非間閔子之言，乃無非間其父母昆弟之言也。

按：亢倉子順道篇：「閔子人無間其於父母昆弟之言。」是以間作非間解，其源甚古。近人如錢坫、黃式三亦主是說，

大抵卽陳羣說而申之者。於理雖通，然如此解則「孝哉閔子騫」句當作夫子言之，「不」字改作「無」，方合口吻。今考魯論既無稱弟子字之例，而不與「無」明有別，又不可改寫經文，似當仍從朱注爲是。

【餘論】湛園未定藁釋地引：夫子作春秋，賢之書字僅十二人，弟子無有以字稱者，稱閔子騫直是述時人之言。當時其父母昆弟皆謂之孝矣，而時人亦同稱之曰孝哉閔子騫，此所以無間於父母昆弟之言也。

【餘論】湛園未定藁釋地引：夫子作春秋，賢之書字僅十二人，弟子無有以字稱者，稱閔子騫直是述時人之言。當時其父母昆弟皆謂之孝矣，而時人亦同稱之曰孝哉閔子騫，此所以無間於父母昆弟之言也。

趙佑溫故錄五
四書典故辨正引方

字是直述時人之辭，故稱氏稱字，與「賢哉回也」殊。人言卽從其父母昆弟之言來，故曰不間。

【文軺曰】孔子嘗言：「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」史記孔子曰：「天下無行，仕於家臣。惟季次未嘗仕。」季次者，公皙哀之字

也。又曰：「孔子以爲子游習於文學。」皆稱字之證。然魯論無此例，不當據子史以亂經也。

論語稽求篇：子騫，閔損

字，夫子似不宜以字呼弟子，故近說書家有謂孝哉閔子騫一句，正是人言而夫子述之。謂孝哉一言，人與其父母昆弟俱無間然。初聞之甚以爲當，且呼字亦有謂。按不間句有二說。後漢陳羣係陳仲弓之孫，其釋此有云：「閔子行孝，

動靜盡善，人于其父母昆弟間所言，無可非間。」此言閔子言善，人自服之。此一說也。又范升九歲能通論語，其奏記

王邑有曰：「升聞子以人不間於其父母兄弟爲孝，臣以下非不其君上爲忠。」劉昭注：「此謂閔子行孝，父母昆弟皆化之，故舊解如此。」陳氏數世孝友，范升一代儒術，其兩說雖不盡同，然俱有義理。從來人無間言皆作非間解。

容齋三筆：論語足徵記，此章經文當作「子言孝哉閔子騫」，與「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」

故舊解如此。陳氏數世孝友，范升一代儒術，其兩說雖不盡同，然俱有義理。從來人無間言皆作非間解。

昔謂論語出於有子、曾子之門人，予意亦出於閔氏門人。論語所記孔子與門人語，及門弟子問答，皆斥其名，未有稱字

者。至閔氏獨云子騫，終此書無名者。

句法相同。彼章校勘記曰：「皇本、高麗本作「子曰衛靈公之無道久也」。釋文「子曰衛靈公之無道」，云：「一本作子言，鄭

本同。」然則彼章有作「曰」作「言」之異本，此章「子曰」亦當作「子言」矣。孝哉也，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也，皆夫子